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436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(143621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
金之規定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